

证券代码：833682

证券简称：福特科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